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第 1932 期

司法周刊

本期提要

1 釋憲制度新紀元 憲法訴訟法12.18三讀通過 3年後施行
遴選法官24人結業 許院長勉堅守司法核心價值
司法院分區說明消債條例新修條文
2 許翠玲／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
－兼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驗（下）
3 劉祿德／對精進調解委員制度之淺見
4 臺高院舉辦107年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研討會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人權保障更周全

釋憲制度新紀元 憲法訴訟法12.18三讀通過 3年後施行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12月18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，將大法官審理案件改為裁判化及法庭化方式，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更周全保障人民憲法上權利。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82年修正公布後，因社會環境變遷，已不敷實務運作。自86年起司法院5度提出修正草案，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。本次全面翻修，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，於107年3月第6度函送立法院審議，12月18日終於三讀通過，將使我國釋憲制度邁向新紀元。完成三讀後，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即主持記者會，說明新法重點：

一、全面司法化、裁判化及法庭化

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、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、政黨違憲審查案件、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，審理結果以裁判方式宣告。

二、引進「裁判憲法審查」制度

依現行法規定，法院確定判決不能成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，新法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。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第四審，而是一種特殊救濟制度。

三、引進「法庭之友」制度

由於大法官違憲審查非僅及於法律問題，尚涉及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各領域，爰參考美國實務，增訂「法庭之友」制度，擴大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徵集，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參考。

四、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

包含：主動公開經決議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；判決書應記載參與之大法官及其所持立場，並標示主筆大法官，不受理裁定應附理由，並應記載參與之大法官及所持意見；建立閱卷制度等。

五、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

現行法就審查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時之評決，規定應有出席大法官2/3以上同意，致使審理效率不高。新法規定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2/3以上參與評議，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，即可作成違憲或合憲判決，以提高效率。

六、明定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

94年6月10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，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一直未能配合修正，造成法制不備。新法增訂相關審理程序，使憲法法庭審理時有所遵循。

七、明定自公布後3年施行

考量此次法制之重大變革，需有相當準備時間及必要之配套規劃，明定新法自公布後3年施行。

憲法訴訟法簡表

第一章 總則	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(§1)，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為審判長(§2)，得設數審查庭(§3)。
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	・各類案件之當事人(§6)，訴訟代理人(§8)，大法官之迴避等事項(§9-§12)，書狀及聲請相關規定(§14-§15)，「法庭之友」制度(§20)。 ・言詞辯論：合併或分離審理(§24)，行言詞辯論案件(§25)，直接審理原則(§26)，法庭公開原則(§27)。 ・裁判之評決人數：判決(§30)、裁定(§31)、應否受理(§32)。 ・裁判之效力：生效日(§37)，對世拘束力、形式確定力(§38-§39)；一事不再理原則(§40)；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未及併案案件之規定(§41)；暫時處分及其評決、失效(§43)。
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・國家機關、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之要件、判決及其效力(§47-§54)。 ・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之要件、判決及其效力(§55-§58)。 ・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之要件、審理、判決及其效力(§59-§64)。
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	・機關爭議案件之聲請要件、判決(§65-§67)。
第五章 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・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聲請要件、審理、評決及判決、審理期限(§68-§76)。
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・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聲請要件、審理、評決及判決(§77-§81)。
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・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聲請要件、判決及其效力(§82-§83)。
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・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聲請要件、審理、評決、判決效力(§84-§89)。
第九章 附則	・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案件之處理(§90-§92)。 ・新法自公布後3年施行(§95)。

法官多元進用

遴選法官24人結業 許院長勉堅守司法核心價值



【本刊訊】法官學院12月13日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8期結業典禮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及頒發結業證書，蔡烱燉副院長、葉麗霞副秘書長，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鑫楨院長、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、士林地院蔡彩貞院長、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，及律師全聯會李慶松理事長等到場。

本期學員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接受75週研習後，共24位學員遴選合格通過，將於12月24日分發至臺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臺中、彰化、屏東、宜蘭地院，及高雄少家法院。

許院長勉勵學員未來從事審判工作時都能抱持著「五顆心」：在審理時仔細聆聽當事人的耐心，維持良好裁判品質的細心，有效率結案的用心，悲天憫人的同理心，以及謙虛受教的平常心。此外，要隨時保有人權意識，並堅守獨立審判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等司法核心價值，共同建立具備人性關懷、維護正義及保障人權的司法。

結業學員代表范雅涵致謝辭表示，感謝司法院、法官學院及各實習法院，用心培養及指導學員，並期許自己能夠善用過去所累積的律師經驗，以同理心與耐心面對每個案件，秉持當初選擇轉任法官的初衷，堅守一顆真善美的心面對未來的審判業務。

瞭解新法

司法院分區說明消債條例新修條文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11月30日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修正條文，為增進各法院人員對新修條文的瞭解，司法院12月12日至14日分區於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、臺中地院及高雄地院舉辦說明會，計有各地院庭長、法官、司法事務官等百餘位同仁參加。

說明會首先由司法院民事廳周群翔法官說明修法歷程，整理分析輿論對於修法的反應，並就修法所涉的消費者債務清理原理原則進行簡要報告，再逐條介紹修正重點；且進一步評估修法對實務產生的影響，以及司法院相關因應措施。

周法官並分析整理本次修法重點，包括：（1）強化債權人協力義務及增進公平受償；（2）降低聲請更生債務總額限制；（3）盡力清償標準明確化；（4）修正不可歸責未申報更生債權之清償方式；（5）降低困難免責門檻，並修正轉清算機制；（6）調整清算不免責事由；（7）其他暢通債務人重建更生之路的相關修正，如：未盡協力義務駁回更生要件明確化、增設不免責後繼續清償以利聲請免責之相關規定，及增訂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得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、清算之規定。

法律誌 目次
特別企劃I－軟體專利適格性
台灣軟體專利適格性之審查與司法實務之探討……葉雲卿
美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適格性之最新發展……邱亮儒
特別企劃II－2018新修正公司法介紹
2018公司法修正－以中小型公司經營彈性化爲中心－（公司法第
公司法最新修正簡評……莊永丞
法學論述
Recognition of Foreign Judgments Related to Taiwan's "Public Policy or Morals"
Analysis of Judgments R